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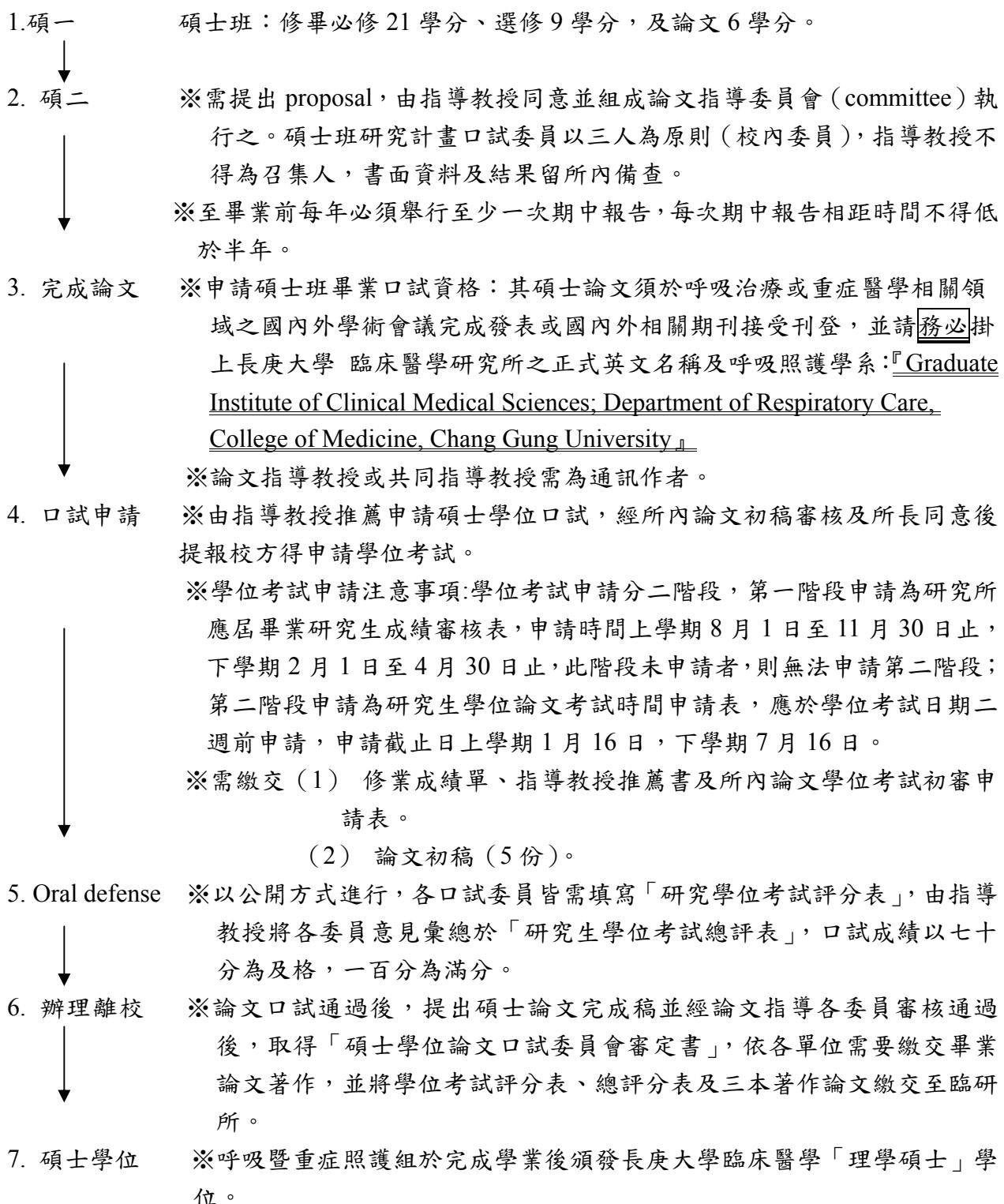
研究生手冊目錄

標題	頁次
一、 學則-研究所	1
二、 碩士學位作業流程	2
三、 研究生修業學程相關規定	3
四、 指導教授	3
五、 遷行修讀博士學位	4
六、 課程及學分抵免	4
七、 論文研究計劃	5
八、 學位考試	6
九、 畢業及離校手續	7
十、 其他相關規定	8
十一、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上線	8
十二、 臨研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必選修課表	10

學則-研究生

- 一、入學：以招收或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經教育部及衛生署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科訓練滿二年以上（碩士班）、三年以上（博士班）之醫師，具專科醫師考試資格（中醫師除外），註冊時並須繳驗區域教學醫院等級以上專、兼任在職證明文件，經所長認可後方得入學。
- （一）一般生以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中醫系、呼吸照護（治療）學系、護理學系及復健學系（職能治療系、物理治療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國內呼吸治療師證書，並具有呼吸照護實務相關經驗至少二年以上。
- （二）在職生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且現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
-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 三、休學：研究生符合休學條件，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臨研究所研究生在學期間一、二年級不得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進修者除外。**
- 四、復學：研究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五、退學：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
- （三）、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修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 （五）、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授），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七、學位授予：教育部規定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需依照本所每學年度所提出之必選修科目表中規定執行，論文學分另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須修滿38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研究所研究生應依規擬定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已完成論文著作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暨重症照護組碩士學位流程圖



研究生修業學程相關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呼吸暨重症照護組）：碩士班必修學分 21 學分、選修學分 9 學分，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碩士論文為 6 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 (二) 選修學分可選醫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生物醫學科技相關課程，可列入其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論文撰寫（0 學分）於二年級開始為必選之課程。
- (三) 為訓練研究生獨立研究設計能力，於碩一年級專題討論之必修課程外，鼓勵申請長庚醫院研究計畫（CMRP）補助，申請程序包含研究計畫書送審及口頭報告，申請資格為就讀本所進修醫師。

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 (一) 研究生透過一年級專題討論課程，所內老師及所長與學生面對面討論研究內容執行情況，並給予建議，修正學習方向。學生有學習上的困難，可以隨時直接與所長及所內老師面談討論。
- (二) 本所助教（技士）輔助教學之任務：輔導學生實驗之實際執行、及儀器設備的正常操作，並幫助學生解決實驗室操作之各項細節問題。
- (三) 每位研究生需主動找適合的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已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研究生，每年必須向所內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委員會作一次研究進度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出席）。
- (四) 透過指導老師直接輔導研究生全程學業，包含研究設計、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之選擇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確定論文題目，同時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請所長審核後轉至所秘書處存檔備查。
- (二) 若因特殊因素研究生需變更指導教授，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的資格

-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擇校內相關系所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長庚醫院具部定副教授級（含）以上之臨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之輔導，包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 負責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發展論文研究計畫並完成博（碩）士論文報告。
- (三) 輔導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並出席相關之評審會議。
- (四) 決定研究生是否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並簽署「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 決定研究生是否可提出博（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簽署「指導

教授同意函（Oral Defense）」，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六）論文口試後，確認研究生完成修改，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以上訊息皆可上教務處網頁下載

（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graduate/graduate.htm）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申請資格：臨研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一年以上三年級以下，成績特優（碩士班第一或第二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並具有研究潛力並提出研究計畫、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且由本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本所教授）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二、方式：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至教務處網頁下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於學年度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及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及論文研究計劃書一式五份。
- 三、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 38 學分，可含直升前碩士修得之學分，且修滿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課程查詢及選課方式：

- （一）利用網路由學校首頁www.cgu.edu.tw進入「校務資訊系統」可進入加退選系統。
- （二）各系（所）訂定課程為「必選修」視為選修，系統不會自動轉檔，請自行上網選課。預選結果可於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結果（非選填志願區）查詢。
- （三）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辦理（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則於開學註冊時），可先預選下學期之課程。加退選：加退選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含）辦理，第三週（含）後不再受理加退選。
- （四）學生相關修課事宜須依據「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校務規章→教務規章→選課）。關於選課問題，可詢問教務處課務組。

二、學分抵免辦法：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後並由就讀研究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論文學分不得抵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若非為本校開設者，最多可抵免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之四分之一。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

應於新生入學時之當學年度開學前兩週內辦理。需至教務處下載抵免學分表填寫且附有關證件正本（中文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等），至各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論文研究計畫

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時間為：本組研究生最遲於三年級上學期應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審查申請及論文指導委員會（Advisor Committee）成員名單，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研究生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二)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 論文研撰計劃表
- (四) 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資歷表
- (五) 已修學分修畢成績單（請向教務處申請）。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依教務處研教組所提供之「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中，原則上碩士以三人為原則（皆為校內委員），碩班學生於論文研究計畫 proposal 或 qualification 時，口試委員皆為校內教師。除具教授資格者，或經本所所長同意認可者。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有部定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並擔任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經歷。

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審查時需填寫「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計畫口試總評表」，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所內秘書存檔。

四、論文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已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每年必須作一次論文進度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出席），研究生應於學期中提出進度報告之申請（須於進度報告兩週前提出）。

五、論文進度報告時所內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需填寫「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匯集後，將各審查意見交至所內秘書存檔。

六、研究生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勾選是否重提「論文研撰計劃表」、「研究計畫口試」，是否需重考等項目，經指導教授簽具意見，送請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題目。

七、論文格式需依照長庚大學論文撰寫辦法規定。本校論文定稿之格式，可參閱教務處研教組網頁（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form/grad/論文格式.doc）。

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申請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 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

1. 申請時間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申請網址：長庚大學首頁→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http://memo.cgu.edu.tw/acade/pass.aspx>)

2. 繳交文件

- a.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學生提出)
- b. 歷年成績單 (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 c. 選課清單 (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 d. 博士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及文件 (所辦提供)
- e. 課程免修證明 (有課程免修者需附，無則免，所辦提供)
- f. 簽呈 (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無則免，所辦提供)
- g. 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 (學生提出)

第二階段

1. 申請時間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 月 16 日，下學期 7 月 16 日。
2. 繳交文件『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相關表單下載。
3. 若於列印後需更改時間、地點、題目、委員等內容，請以「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異動。
4. 學位考試資訊可至 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graduate/graduate.htm 查詢。

二、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一)、碩士學位：

1. 申請條件：必須修畢各組規定相關學分 (依入學學年公布之學分數規定)；碩士論文則以臨床醫學研究方法 (Clinical Researches) 為主，若有興趣於從事基礎醫學研究者亦可，論文研究成果需於呼吸治療或重症醫學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會議完成發表或國內外相關期刊接受刊登。
2. 已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審查且完成論文進度報告。
3. 研究論文接受發表且完成論文初稿完成，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4. 論文口試 (Oral Defense) 以公開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填寫「研究學位考試評分表」，由委員會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表」，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論文初稿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經論文口試委員會推薦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方核准後得改授碩士學位。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論文：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審查委員、指導教師及所長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本所三本，及教務處五本。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口試通過後需向秘書索取教育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之個人密碼及帳號，將相關資料輸入教育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三、符合畢業資格且口試成績繳交後，需至教務處研教組領取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並繳交四本平裝的碩士論文及投稿證明文件至少一份予秘書後，秘書確認後再於「長庚大學離校手續單」上簽名。

四、研究生將簽署完的「長庚大學離校手續單」交於教務處，完成所有離校手續後，方可向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臨床醫學「理學碩士」學位。

(一) 研究所畢業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http://memo.cgu.edu.tw/Academic_affairs/graduate/leave.htm)

1.離校手續單領取：通過學位考試口試、且口試成績及其他學科成績送至教務處二日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選擇「單據列印」→點選「離校手續單」→列印「離校手續單」）。

a.口試成績：請向研究所祕書確認。

b.學科成績：請於網路上查詢。

2.離校手續：包括圖書館、畢業服、住宿、論文摘要線上建檔、論文繳交、所上要求、學生證等查驗。

3.完成離校手續後，請至教務處研教組領取畢業證書。同時繳交：

a.已完成之離校手續單、

b.論文四本（如受權國圖全文電子檔則須各多繳一本）、

c.論文電子全文光碟片一片（光碟片上需註明所別、學號、姓名）、

d.學生證（如遺失請持登報作廢之報紙，及補辦學生證之繳費單）。

4.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申請。

其他相關規定

一、學生研究經費 CMRP 補助

(一) 申請時機及補助項目：

臨研所研究生（須具醫師身分）在學期間可申請長庚醫院院內計劃（CMRP）；申請研究計劃經費以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之實驗耗材及藥品費用。

(二) 審核要點：

1. 經本所三位副教授等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審查。
2. 研究目的、方向、特性需配合論文研究計劃大綱及未來對長庚整體研究的貢獻
3. 是否解答明確及重要問題：如何著手處理研究問題、問題處理之方法是否合乎思維邏輯、臨床與基礎醫學是否結合。計劃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教育及研究背景、過去研究成果、與過去研究有無連續性及特色及研究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等。

(三) 長庚院內補助研究計劃申請流程

1. 需完成長庚院內計劃 CMRP 研究計劃線上登錄作業。
2. 繳交研究計劃書及長庚大學論文研究計劃大綱請務必備齊資料各一式四份至本所辦公室。
3. 一年三次，分別於每年的三、六、九月申請，申請資料除書面審查外，研究生尚須排定口試時間，且指導教授需擔任共同主持人，同時列席備詢。
4. 經院區醫研部呈核表呈允後，將以『研究計劃核定清單』通知計劃主持人並簽認『長庚醫院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執行同意書』後，做為執行之依據。『研究計劃核定清單』另影印各一份存會計處及人資部。
5. 繳交申請資料
 - a. 『長庚醫學研究計劃申請書』一式四份
 - b. 計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四份
 - c. 研究成果 A、B 表及五年內論文代表作
 - d. 研究計劃如涉及人體試驗、基因治療及基因重組實驗者，應先分別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或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之核可證明，並檢附於研究計劃申請書內。
 - e. AMRP 動物實驗計劃需先向各院區動物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送院區研審會報備。
 - f. 於全程執行完畢後繳交總成果報告於該院區醫研部。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上線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中，只要於個人化服務登入，即可進行論文線上建檔作業。若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詢問 TEL：(02) 2361-9132#203、206

- 一、 進行中論文摘要建檔
- 二、 論文摘要建檔維護
- 三、 電子全文檔案上傳

- 四、 電子全文授權書列印
- 五、 進行中論文查詢
- 六、 請求查核
- 七、 修改密碼
- 八、 個人資料維護
- 九、 問卷調查填寫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9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必修	專題討論	2	一	1	1
	必修	心肺疾病學特論	3	一		3
	必修	進階重症呼吸照護及監測	2	一	2	
	必修	進階呼吸器材工程學	3	一		3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一	3	
	必修	臨床醫學研究法（一）	2	一		2
	必修	臨床醫學研究法（二）	3	二	3	
	必修	敗血症及多重器官衰竭特論	3	一	3	
	必修	撰寫論文	0			
	必修	碩士論文	6			
	選修	生物統計學	3	一	3	
	選修	臨床研究專題討論	2			
	選修	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3			
	選修	藥物治療學專論	3			
	選修	實驗與生化藥理學概論	3			
	選修	Matlab 程式設計在基因體醫學的應用	3			
	選修	生物醫學材料概論及實驗（高雄分班）	2			
	選修	組織工程學概論及實驗（高雄分班）	2			
	選修	高等免疫學	3			
	選修	腫瘤生物學	3			
	選修	生物科技與醫事法律	2			
	選修	儀器分析法及實驗	3			
	選修	高級病理學（含實習）（高雄分班）	2			
	選修	臨床醫學研究法（高雄分班）	2			
	選修	高等儀器分析法	2			
	選修	分子診斷學（高雄分班）	2			
	選修	分子內分泌學（高雄分班）	2			
	選修	再生醫學（高雄分班）	2			
	選修	癌症病理生理學	2			

選修	基因調控特論	3			
選修	微生物致病機轉	3			
選修	臨床蛋白質體學（高雄分班）	2			
備註	*必修學分 21 學分，選修學分 9 學分，畢業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二年級以上必修撰寫論文 0 學分				